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未經修正。為因應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實施、相關法令更迭及稽徵實務需要，爰配合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增訂應適用本辦法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免稅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之計算分攤公式，定明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之資金及可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不納入分攤公式，並修正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之計算規定；增訂營利事業出售債券免稅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